

项目编号：CHBM-2024-085

淳化县 2024 年市级洪涝灾害补助资金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11 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邀请 | 1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4  |
| 第三部分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22 |
| 第四部分 | 合同范本    | 22 |
| 第五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32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受淳化县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淳化县 2024 年市级洪涝灾害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淳化县 2024 年市级洪涝灾害补助资金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CHBM-2024-085

三、采购人名称：淳化县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地址：淳化县县城

联系人：潘工

电话：13201918800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淳化县城正街财政局南院

联系人：赵工

电话：15596156398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淳化县 2024 年市级洪涝灾害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概况：淳化县 2024 年市级洪涝灾害补助资金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用途：自用

采购预算：500000 元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相应板块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 （二）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八、磋商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4-11-24 08:30:00 至 2024-11-29 17: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3、文件售价：每套 0 元（人民币）

####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12-5 15:00 时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

3、磋商时间：2024-12-5 15:00 时

4、磋商地点：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

####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携带下列资料：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缴纳社保明细表原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A4 纸张大小)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请自带 U 盘拷贝磋商文件）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所有环节，请错时报名，电话预约报名时间；所有环节每个供应商仅限一名代表参与。

十一、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4-11-2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
| 1  | 采购项目    | 淳化县 2024 年市级洪涝灾害补助资金项目                                                                                                                                                                                                                                                                                                                                                                                                                                                                                               |
|    | 采购预算    | 500000 元                                                                                                                                                                                                                                                                                                                                                                                                                                                                                                             |
|    | 公告媒体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淳化县应急救援保障中心<br>地址：淳化县县城正街联系人：潘工<br><br>电话：1320191880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br>地址：淳化县城正街财政局南院<br>联系人：赵工<br><br>电话：15596156398                                                                                                                                                                                                                                                                                                                                                                                                                                                 |
| 4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 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 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 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 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 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 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p> |

|    |                 |                                                                                                                                                                                                                                                                                                                                                                                                                                                    |
|----|-----------------|----------------------------------------------------------------------------------------------------------------------------------------------------------------------------------------------------------------------------------------------------------------------------------------------------------------------------------------------------------------------------------------------------------------------------------------------------|
|    |                 | <p>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⑤、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板块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p> <p>备注：1. 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r/>2. 身份证原件须随资格证明文件一并递交。</p> |
| 5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
| 7  | 现场踏勘            | 是否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8  | 样品              |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9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 10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 11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 12 | 支持监狱企业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

|    |                  |                                                                                                                                                                                                         |
|----|------------------|---------------------------------------------------------------------------------------------------------------------------------------------------------------------------------------------------------|
|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但应满足下列条件：<br>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r>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3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15 时(北京时间)<br>2、地点：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                                                                                                                                                    |
| 14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15 时(北京时间)<br>2、地点：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                                                                                                                                                    |
| 15 | 磋商保证金            | 1、本次磋商活动无需交纳保证金                                                                                                                                                                                         |
| 16 | 响应文件份数           |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两份，电子版壹份（用 U 盘拷贝）。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br>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
| 17 |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br>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 18 | 结算方式    |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br>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服务费。                                                                     |
| 21 | 其他      |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 采购人：淳化县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 ✧ 监督机构：淳化县财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淳化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 ✧ 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二. 供应商

###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相关证明资料。

###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三. 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 4、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5、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磋商要求

####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淳化县应急救援保障中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要求：**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3)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磋商方案：
  - A、供应商企业简介。
  - B、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C、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D、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 E、响应项目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 F、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6) 供应商承诺书。

#### 4、磋商报价

- (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项目报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 (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 (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 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 本次磋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 7、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六. 磋商、澄清、成交

###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监督人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

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供应商应是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满足本公告资格要求，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供应商，经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磋商。

供应商应是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复印件盖公章）；

供应商出具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       |   |                                    |
|-------|---|------------------------------------|
| 符合性审查 | 1 |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2 |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
|       | 3 | 磋商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
|       | 4 | 保证金交纳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5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 类别       |          | 总分      | 评标因素                                                                                                                                                                     | 最高得分    |
|----------|----------|---------|--------------------------------------------------------------------------------------------------------------------------------------------------------------------------|---------|
| 报价<br>评审 | 磋商<br>价格 | 30<br>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br>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分值。                                                                                                  | 30<br>分 |
| 技术<br>评审 | 技术<br>响应 | 40<br>分 | ①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配置、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等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稳定可靠，操作方便。产品参数均以制造商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为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印刷的产品说明书、彩页、证书、产品检测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等。磋商小组根据响应程度差别计分，优计 10.1-20 分，一般计 5.1-10 分，差计 0-5 分，未提供者不计分； | 20<br>分 |
|          |          |         | ② 供应商所投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配置先进合理、技术成熟、运行稳定、安全可靠。磋商小组根据响应程度差别计分，优计 7.1-10 分，一般计 4.1-7 分，差计 0-4 分，未提供者不计分；                                                      | 10<br>分 |
|          |          |         | ③ 施工方案合理、成熟和完整，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由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设备安装服务，并帮助操作人员将设备调试到最佳使用状态，能保证产品的顺利                                                                                            | 10<br>分 |

| 类别               |        | 总分   | 评标因素 |                                                                                            | 最高得分 |
|------------------|--------|------|------|--------------------------------------------------------------------------------------------|------|
|                  |        |      |      | 使用。磋商小组根据响应程度差别计分，优计 7.1-10 分，一般计 4.1-7 分，差计 0-4 分，未提供者不计分；                                |      |
| 商务评审             | 商务响应   | 10 分 | ④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磋商文件中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商务响应必须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优于处需做详细阐述说明，根据优劣程度计 0-10 分； | 10 分 |
|                  | 服务承诺   | 18 分 | ⑤    |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措施，有专业售后服务团队，专业知识过硬，服务意识好，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磋商小组根据响应程度差别计 0-8 分。    | 8 分  |
|                  |        |      | ⑥    | 设备的保修期限、保修方式以及解决故障响应时间及解决问题时间。磋商小组根据响应程度差别计 0-6 分。                                         | 6 分  |
|                  |        |      | ⑦    | 备品备件货源渠道正常，有质量保证，种类齐全，价格优惠。磋商小组根据响应程度差别计 0-4 分。                                            | 4 分  |
|                  | 节能环保产品 | 2 分  |      | 磋商产品具有环保标志、节能标志，每项 1 分，满分 2 分。（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清单为准，否则不得分）                             | 2 分  |
| 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        |      |      |                                                                                            |      |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9、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八. 成交服务费

1、本项目不收取服务费。

## 九. 特殊情况处理

1、依据陕财办采资〔2018〕2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磋商小组审核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且同意转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2、转变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后，实行多轮报价，磋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十. 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

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1  | 12m²防汛救灾单帐篷 | 镀锌圆管有地梁 直径 38mm 壁厚 1.2mm 加密 800D 涂层帆布<br>加高款空间大 加粗支架更受力，分体结构用途广泛、加厚加密篷布耐用、前后双门。 | 40  | 顶  |
| 2  | 防汛指挥帐篷      | 洁构:双层帐颜色:蓝外账:加厚牛津布功能:防晒、防水。                                                     | 2   | 顶  |
| 3  | 单人折叠床       | 120mm/60m/蓝色/防水                                                                 | 320 | 个  |
| 4  | 折叠桌椅        | 室外折叠桌 框架:铝合金 桌面:防火防水密度板 高度:55/60/70CM<br>承重:100KG 颜色:蓝色                         | 40  | 个  |
| 5  | 防潮垫         | 防潮、防水、耐磨易清洗。200*80                                                              | 160 | 件  |
| 6  | 应急棉被        | 军绿棉花被【150*200】优质面料                                                              | 320 | 床  |
| 7  | 应急棉褥        | 军绿棉花褥【120*200】优质面料                                                              | 320 | 床  |
| 8  | 电缆          | 国标纯铜芯 RVV 电线软线 2.5 平方 6 护套电缆线三相电源线                                              | 10  | 卷  |
| 9  | 便携式救援担架     | 200MM*60MM 材质：不锈钢 面料：牛津面料                                                       | 9   | 个  |

|    |         |                                                                                                                                                                                                                                |     |   |
|----|---------|--------------------------------------------------------------------------------------------------------------------------------------------------------------------------------------------------------------------------------|-----|---|
| 10 | 场地照明灯   | 材质：铝合金；灯珠：LED功率：400W                                                                                                                                                                                                           | 6   | 个 |
| 11 | 应急电源    | 多端口输出，CATL 电芯，频率 50Hz，220V~，最大输出功率≥1500±250W，持续输出功率≥1500W，电池容量≥1800Wh，交流电压:220V，交流电压输出:220V，直流电压输出:12V，直接输出电流:10A，直流输出电压:12V/5V 交流输入电压:24-29V 10A 充电时间：6 小时左右纯正弦波，宁德时代大单体电芯，电池循环寿命≥2000 次支持市电 太阳能 车充三种充电方式，防爆防水，内阻小，放电倍率高，衰减慢。 | 8   | 台 |
| 12 | 无人机     | 30 分钟续航、4K 视频、三轴机械云台、超轻型无人机                                                                                                                                                                                                    | 1   | 台 |
| 13 | 水上救援机器人 | 智能救生艇水上机器人智能遥控救生圈水面救援机器人电动遥控快速救生飞艇水上救援飞翼 双档 双控                                                                                                                                                                                 | 1   | 台 |
| 14 | 多功能伸缩梯  | 伸缩多功能铝合金工程加厚可折叠升降登高便携直梯 多功能 2.1 米                                                                                                                                                                                              | 1   | 个 |
| 15 | 防汛反光背心  | 防水，高亮纤维反光条。                                                                                                                                                                                                                    | 200 | 件 |
| 16 | 强光手电    | 防水、材质铝合金电源方式充电-C、最大流明<200lm 最长续航 5-10h(含)                                                                                                                                                                                      | 100 | 个 |
| 17 | 多功能应急包  | 医疗用品、生活用品、急救用品、救援工具                                                                                                                                                                                                            | 35  | 套 |

##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 合同（仅供参考）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XXX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日期/地点: XX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

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一、服务期及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之前完成，实施地点为 指定地点。

二、验收：

甲方对乙方所供物资依照合同进行现场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均派人到场，由甲方先对项目进行验收（包括对项目内容一切的验收）。乙方服务完成之后，通知甲方对项目相关技术指标等进行验收，甲方应在乙方通知后\_\_\_日内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甲方验收人员向乙方出具终验合格验收报告，作为验收依据。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作退货处理。

三、付款方式：

（1）一次性支付。

四、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严格按照服务期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若乙方延误服务期，每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处罚（若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误，需作书面说明）；

3. 确定成交后，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签合同或不遵守竞争性磋商要求，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成交资格授予备选的第三成交候选人。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六、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立补充协议。

3. 合同签订地点：xxx

4.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需方（甲方）：xxx

供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务登记证号：

地址：

授权代表：

电话：029-

传真：029-

开户银行：

帐号：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 XXX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公章）

时 间： \_\_\_\_\_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 响应函         |
| 第二部分 | 响应报价表       |
|      | 分项报价表       |
|      |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 第三部分 |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第四部分 | 响应方案说明      |
| 第五部分 | 供应商承诺书      |
| 第六部分 | 附件          |
|      |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第七部分 |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xxx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项目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壹份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报价内容<br>磋商内容               | 项目报价 | 其他费用 | 服务期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元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第    页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拟）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 2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须如实填写（包括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结算方式等）。
-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致：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          |       |              |  |
| 企<br>业<br>信<br>息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br>代表<br>人                               | 姓名       |       | 性别           |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 法定<br>代表<br>人<br>身<br>份<br>证<br>复<br>印<br>件 | (正反面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公章)         |  |
|                                             |          | 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三、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 四、响应项目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                                                                                  |         |       |
|----------------------------------------------------------------------------------|---------|-------|
| 致：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I

|                                                                                          |         |       |
|------------------------------------------------------------------------------------------|---------|-------|
| 致：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                                                                                                             |                                                 |                                               |
|-------------------------------------------------------------------------------------------------------------|-------------------------------------------------|-----------------------------------------------|
| 致：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                                                 |                                               |
|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实施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磋商标的物为正品行货。</p>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br><br><br><br><br><br><br><br><br><br>(公章)                                                                | <br><br><br><br><br><br><br><br><br><br>(签字或盖章) | <br><br><br><br><br><br><br><br><br><br>年 月 日 |

承诺书 V

|                                                                                       |                                                 |                                               |
|---------------------------------------------------------------------------------------|-------------------------------------------------|-----------------------------------------------|
| 致：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                                                 |                                               |
|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br><br><br><br><br><br><br><br><br><br>(公章)                                          | <br><br><br><br><br><br><br><br><br><br>(签字或盖章) | <br><br><br><br><br><br><br><br><br><br>年 月 日 |

##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 如果被举报经核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 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还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齐全的则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

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封袋内容：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

## 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

---

地 址：淳化县城正街财政局南院

电 话：029-32772169

---